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三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议上述议案三、四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三、四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四、五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9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1、2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议案1、2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授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国际”)及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国际投资”)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每家授权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每家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在上述人民币10亿元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范围

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即2019年1月8日-2020年1月7日。

(五)实施方式

由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具体组织实施。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授权投资的为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但仍面临投资策略风险、投资标的企业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含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为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对于本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被授权公司将通过谨慎选择投资标的、严格分离投资操作人员及资金和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资金调拨程序等措施,有效控制决策和操作风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相关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停止相关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任独立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继续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主要投融资平台之一,系控股型企业,目前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715.HK)约74.95%股份、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52.HK)约72.50%股份。本次被授权公司泛海国际资本系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上述被授权公司计划投资周围为债券、固定收益类基金等风险较小、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授权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授权三家境外附属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已制定《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证券投资(含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为本次投资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公司本次授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资本、中泛国际资产及中泛国际投资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强化投资风险控制,确保本次投资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授权投资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3月30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9年3月30日再次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9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三)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1、2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议案1、2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融管理等,主要关联人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园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等。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卢志壮、黄翼云、刘冰、刘洪伟、王辉、臧伟、舒高勇、罗成、刘晓勇、李强、吴立峰、刘国升、李能、孟晓娟等25名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622.64	0.00	619.81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149.46	0.00	155.26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泛海城市花园小区、拉菲庄园小区,泛海发展大厦,泛海集团宿舍区等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132.00	0.00	142.11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其在武汉城市广场项目租赁办公室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5.02	0.00	5.02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4.76	0.00	4.85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光彩新天地公寓,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40.37	0.90	37.40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深圳市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48.48	2.02	46.46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停车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车位管理服务费	市场价格	27.40	0.00	31.50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陕西长马俱乐部旅游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市场价格	72.42	0.00	55.39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向关联人销售人户门,收取相关费用	市场价格	1,124.23	0.00	0.00
	小计			2,226.78	2.92	1,097.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项目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市场价格	1,368.49	0.00	1,552.27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市场价格	5,934.59	0.00	2,345.92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公关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市场价格	458.49	0.00	660.38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发布、广告位运营等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市场价格	263.74	0.00	305.52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相关智能化工程服务等,向其支付服务费	市场价格	792.96	0.00	359.83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人承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视频监控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海天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向其支付费用	市场价格	311.02	0.00	170.80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向其支付代理费	市场价格	7,500.00	56.03	4,049.75
	小计			16,629.29	56.03	9,444.47
向关联人租房屋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人出租武汉公司泛海君来登酒店、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收取租赁费	市场价格	6,261.18	0.00	5,677.28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收取租赁费	市场价格	114.45	0.00	112.72
	武汉泛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武汉泛海城市广场购物中心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以及向其提供影城设备作为其日常营运的费用	市场价格	324.17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楼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收取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274.98	0.00	214.12
	小计			6,974.78	0.00	6,004.12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会议用房,及租赁外围广告牌及车位,向关联人支付相关费用	市场价格	17,093.39	130.57	16,179.16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